

#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u>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u>，訂定本要點。</p>	<p>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u>特訂定本要點</u>。</p>	<p>新增本要點訂定之依據。</p>
<p>二、本府為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組織「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二、本府為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組織「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u>九人</u>至十三人，由本縣縣長兼任召集人，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並擔任委員。<u>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校長、教師及家長會等代表聘任兼之。</u> <u>委員之任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度校長遴選作業完成為止。委員於任期出缺時，由縣長依出缺委員代表屬性另行補聘任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u>本委員會家長會代表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u></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本縣縣長兼任召集人，<u>本縣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u>，並擔任委員。餘委員由縣長就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校長、教師及家長會等代表<u>中聘任</u>之，任期<u>一年</u>，自<u>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委員出缺時由縣長依出缺委員代表屬性另行聘任遞補之，<u>聘期至該任期屆滿為止。</u> <u>前項委員會家長會代表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u></p>	<p>一、遴選會委員任務於校長遴選作業完成後即結束，爰修正其任期。 二、酌修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u>業務科</u>科長兼任，置幹事若干人，由教育處指派，辦理審查遴選公告聘任等行政業務。</p>	<p>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u>教學發展科</u>科長兼任，置幹事若干人，由教育處指派，辦理審查遴選公告聘任等行政業務。</p>	酌修文字。
<p>五、本委員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審查事件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p>	<p>五、本委員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審查事件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p>	本點未修正。
<p>六、本委員會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六、本委員會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本點未修正。
<p>七、本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遴選資料負有保密義務。</p>	<p>七、本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遴選資料負有保密義務。</p>	本點未修正。
<p>八、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u>符合資格者</u>，得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其<u>遴選作業採二階段方式辦理</u>。 <u>參加第一階段校長遴選資格如下：</u> （一）本縣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p>	<p>八、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u>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u>者，得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其<u>遴選序位如下：</u> （一）本縣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 （二）曾任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p>	<p>一、新增遴選採二階段作業之方式。 二、考量預計裁併校或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校長任期可能尚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以上，爰新增參加本縣校長遴選者之資格。 三、本縣現行實務運作上未有其他縣市現職校長參加本縣校長遴選，爰刪除他縣市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上。</p> <p>(二) <u>本縣合併或停辦學校校長。</u></p> <p>(三) <u>本縣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須專案安置之原學校校長。</u></p> <p><u>參加第二階段校長遴選資格如下：</u></p> <p>(一) 曾任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p> <p>(二) 經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並依規定參加本縣候用校長行政實習合格，且無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p> <p><u>第一階段遴選結果如名額已滿，不予辦理第二階段遴選作業。</u></p>	<p>(三) <u>他縣市現職中(小)學校長取得服務縣市同意。</u></p> <p>(四) 經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並依規定參加本縣候用校長行政實習合格，且無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p>	<p>職校長參加本縣校長遴選之資格。</p> <p>四、款次變更。</p>
<p>九、依前點規定參加遴選者之限制：</p> <p>(一) <u>前點第二項第一款人員：須依規定參加本縣辦理之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以作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惟校長辦學績效評</u></p>	<p>九、依前點規定參加遴選者之限制：</p> <p>(一) <u>本縣現職校長：須依規定參加本縣辦理之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以作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u></p> <p>(二) <u>曾任本縣國民中</u></p>	<p>一、國民教育法第9-3條規定略以，「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應就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爰明定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遴選委員會得不予遴聘。</p> <p>二、嘉義縣公立國民中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本委員會得不予遴聘。</u></p> <p>(二) <u>前點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依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辦理。</u></p> <p>(三) <u>參加第二階段校長遴選人員：須出席本委員會說明校務發展計畫。</u></p> <p>(四) <u>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出缺時，得由原住民籍（現職及候用）校長優先遴選。</u></p>	<p>(小) <u>學校長：志願離任校長，自離任日起屆滿二年後；非志願離任校長，自離任日起屆滿五年後，始得申請遴選。需出席遴選委員會說明校務發展計畫，以取得遴選資格及順位。</u></p> <p>(三) <u>初任校長限遴選偏遠地區學校校長。任期屆滿時，任期內成績考核均甲等，且未受任何處分者，得遴選為一般地區校長。</u></p> <p>(四) <u>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出缺時，得由原住民籍（現職及候用）校長優先遴選。</u></p>	<p>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教職員工安置原則如下：(第一款) 校長：本府得參酌其意願，參與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12條規定，「前條第一項之原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先參酌其意願予以專案安置，或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爰依上述2法規規定安置人員。</p> <p>三、曾任校長及候用校長參加第二階段遴選時，皆須出席遴選委員會說明校務發展計畫。</p> <p>四、考量實務作業上，出缺學校非全數為偏遠地區學校，爰不限制初任校長僅能遴選偏遠地區學校。</p> <p>五、款次變更。</p>
<p>十、參加遴選校長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繳交第一志願學校校務發展計畫。</p>	<p>十、參加遴選校長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繳交第一志願學校校務發展計畫。</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經本要點遴選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任期屆滿者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p>	<p>十一、經本要點遴選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於一般地區為一任四年，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於偏遠地區</p>	<p>一、國民教育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任期一任為四年。」另偏遠地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偏遠地區之國民中（小）學校長，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本委員會同意者，得再連任一次。</u></p> <p><u>一〇九學年度（含）以前依本要點遴聘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其任期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如獲遴聘連任，連任任期適用前項規定。</u></p> <p>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本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p> <p>任期屆滿無意願參加校長遴選或未獲遴聘者應向本府申請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四規定辦理。</p>	<p><u>為一任三年，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二次。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本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u></p> <p>任期屆滿無意願參加校長遴選或未獲遴聘者應向本府申請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四規定辦理。</p> <p><u>本要點修正施行時已在職之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其任期及連任次數，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已連任一次者，任期屆滿後，得再連任一次。</u></p> <p><u>（二）未曾連任者，得連任二次。</u></p>	<p>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校長任期一任為4年，…；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爰修正本縣國中小校長不分地域，任期一任為4年。</p> <p>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之任期自110學年度起由一任3年改為一任4年。</p>
<p>十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出缺，本委員會得優先就符合本要點第八點資格之人員遴選後聘任之。</p> <p>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3條第5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本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p>		<p>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爰新增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遴選程序及連任規定。</p>
<p><u>十三</u>、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u>第三十三條</u>及教師法<u>第三十條</u>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遴選。於遴選聘任後<u>始</u>發覺，應予註銷聘任資格。</p>	<p><u>十二</u>、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遴選。<u>若</u>於遴選聘任後發覺，應予註銷聘任資格。</p>	<p>一、點次變更。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規定，「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爰新增不得參加本縣校長遴選之限制。  三、另配合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並於109年6月30日施行，爰修正教師法引用之條號。  四、教師法第30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第一款)有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第二款)有第18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1項或第2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款)有第2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五、酌修文字。
<u>十四</u> 、學校校長出缺且無參與遴選者，本委員會得徵詢符合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者，予以遴聘。	<u>十三</u> 、倘學校校長出缺且無參與遴選者，本委員會得徵詢符合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者，予以遴聘。	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u>十五</u> 、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兩次。	<u>十四</u> 、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兩次。	點次變更。
<u>十六</u>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u>十五</u>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點次變更。